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5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鴻儀

被告 祥全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郁唯

被告 洪祥祐

張華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,420,63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祥全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祥全公司）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邀同被告洪祥祐、張華玲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於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0萬元限額內，與被告祥全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嗣被告祥全公司分別於附表所示之借款日，向原告借款8筆，金額合計970萬元，借款期間、利率如附表所示。

(二)被告祥全公司自114年12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上開借款

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催討未果，被告祥全公司尚欠本金6,420,63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洪祥祐、張華玲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答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規定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3條，亦有明文。另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（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經查：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5至46頁），並於本院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庭呈借據原本，

經本院閱後發還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祥全公司應依消費借貸，被告洪祥祐、張華玲應依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對原告負連帶給付責任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葛耀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書記官 王慧萍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餘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	利息	違約金
			到期日		
1	500,000元	254,929元	112年1月31日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	117年1月26日		
2	500,000元	317,744元	112年7月20日	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
			117年7月20日		

					列年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
3	1,000,000元	700,569元	112年11月10日	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1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	117年11月10日		
4	340,000元	265,532元	113年4月18日	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	118年4月18日		
5	1,500,000元	764,790元	112年1月31日	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2月28日起至115年8月2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5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	117年1月26日		
6	1,500,000元	953,246元	112年7月20日	自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1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5年7月22日起至清
			117年7月20日		

					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7	3,000,000元	2,101,714元	112年11月10日	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1月12日起至115年7月11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5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	117年11月10日		
8	1,360,000元	1,062,112元	113年4月18日	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	自115年1月20日起至115年7月19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；自115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			118年4月18日		
總計		6,420,636元			